

XK24 (2025)029

西安科技大学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消防设施、
设备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50411-10821

甲 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根据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消防设施、设备更换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411-10821）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结果，经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消火栓栓头	SN65	川安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633	130	82290
2	消防水带	8-65-25 涤纶长丝-聚氨酯	川安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634	110	69740
3	消防软管卷盘	JPS0.8-19/25	祥雨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	98	2940
4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MF/ABCE4	衡水湖	衡水午照润丰消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990	50	99500
5	3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中铭	中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4	110	1540
6	8 公斤干粉灭火器	MF/ABCE8	衡水湖	衡水午照润丰消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0	87	870
合计	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256880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人工费、拆旧装新费用、运输费用、旧设施设备处置费用、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设施、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因设施、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施、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全面负责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五、设施、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施、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施、设备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气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设施、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设施、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账户信息

甲方向乙方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其它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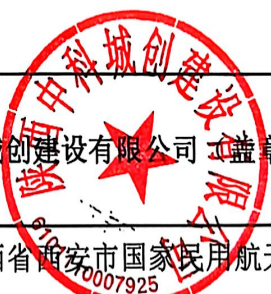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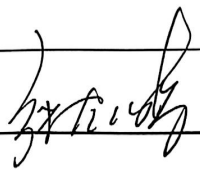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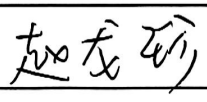
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航天段 369 号卡布奇诺国际公寓 1 单元 9 层 10902 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592998300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 影路中段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陕西中科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61050176004200000894

